

## 广东绿之彩印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

###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广东绿之彩印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年 4 月 24 日在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广东绿之彩印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方案》，且该方案于 2017年 5 月 12 日在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予以通过。本次发行股票 381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4.65 元，共募集资金 1,771.65 万元。缴存银行为广州银行佛山南海支行，账号为 814001397802020，2017 年 6 月 26 日经审验，出具天健验【2017】 3-62号验资报告。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 日收到股转系统函【2017】4860 号《关于广东绿之彩印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并发行股票登记的函》。

##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上述募集资金依照公司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条例严格执行，并与主办券商及广州银行佛山南海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定向发行公司严格按已有的资金管理制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上述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在取得股转系统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的情形。

## 三、 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上述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上述发行股份募集的资金均使用完毕。

## 四、 是否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范围的情况。

广东绿之彩印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19日

